

## 中州科技大學專案約聘教師實施要點

100年6月2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2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年5月2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1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5月2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8月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8月3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1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年1月2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1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年6月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中州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之需要，充實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專案約聘教師，係由校內人事經費或校內外相關計畫之款項支應，以專案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
- 三、 專案約聘教師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四、 專案約聘教師由各學術單位提出進用方案，並敘明擬聘任等級、經費來源、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及其他規定事項，經簽奉校長核定後依本辦法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五、 專案約聘教師聘任規定：
  - (一) 聘任資格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 (二) 聘任資格比照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規定者，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程序辦理。
  - (三) 104年8月1日以後辦理自願退休或資遣之本校專任教師優先聘任。
- 六、 專案約聘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另有規範聘期時，得從其規定。聘期屆滿如未經聘任單位簽請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若有續聘之需要，另案簽陳核定，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續聘之。
- 七、 專案約聘教師之薪給：

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以該職等最低起敘薪級

  - (一) 甲類【擔任行政並寒暑假期間到校】：全學年度支薪12個月薪資按月核發，下學年續聘者，每年得比照專任教師規定晉級。
  - (二) 乙類【寒暑假期間得不必到校】：產學型專案師資，全學年度支薪9個月薪資總額並分12個月按月核發(由計劃或專班經費支)，下學年續聘者，每年得比照專任教師規定晉級，若於學期中新聘教師，亦以該職等最低

起敘薪級之9個月薪資總額平均12個月後之每月薪資按實際在校月數核發。

- 八、專案約聘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校內外進修學位，須遵守本校各項規章辦法，履行各種會議議決事項。
- 九、專案約聘教師每週應有5天在校，如有需要，應配合學校教授平日晚間與星期六、日所安排之課程。在校期間除授課外，應不斷改善教學方法以求提升教學成效，致力於學術研究之精進，並有輔導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課業之責任。
- 十、專案約聘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參考本校編制內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規定，授課時間甲類專案約聘教師以不超過十五小時為原則、乙類專案約聘教師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原則，可視教師實際教學及業務情況斟酌之。另須配合學校及院、系（所、室、中心）安排之行政相關業務，必要時得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乙類專案約聘教師寒暑假期間得不必到校，但遇學校有重要活動或應辦事項，須請其主辦或襄助時，應到校負責處理。
- 十一、專案約聘教師得列席本校相關會議，惟不具各項會議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擔任行政主管者不受前項限制。
- 十二、專案約聘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甲方得視需要實施期中考核一次，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經甲方聘用單位考核不通過者，即構成違約，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解約或不予核發寒、暑假3個月薪資。甲方若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視同違約，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
- 十三、專案約聘教師於約聘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專案約聘教師之進用應訂立契約書，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授課（工作）時數、報酬、差假、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十五、專案約聘教師不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專任教師升等辦法、各項編制內教師之研究進修獎勵辦法等規定。但得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
- 十六、專案約聘教師如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專案約聘教師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州科技大學專案約聘教師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中州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君（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應教學之需要，充實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聘任乙方為專任約聘教師，經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 一、 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同意續聘外，聘用關係消滅。
- 二、 工作內容：乙方之工作內容與標準，由甲方所屬之系（所、室、中心），視實際業務訂定，乙方有遵辦之義務，並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考核，每聘約期中實施執行業務考核一次。

實際業務訂定內容（列舉）：

- （一）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_\_\_\_\_小時(用人單位得酌增減時數)
  - （二）
  - （三）
- 三、 到校及授課時間：
    - （一）每週應有 5 天在校，如有需要，應配合學校教授平日晚間與星期六、日所安排之課程。在校期間除授課外，應不斷改善教學方法以求提升教學成效，致力於學術研究之精進，並有輔導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課業之責任。
    - （二）乙方除授課外，另須配合學校及院、系（所、室、中心）安排之行政相關業務，惟不得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乙類專案約聘教師寒暑假期間得不必到校，但遇學校有重要活動或應辦事項，須請其主辦或襄助時，應到校負責處理。

四、 報酬：

- （一）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敘\_\_\_\_\_元薪級，每月支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工作酬金，聘期中不得改敘。
- （二）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以該職等最低起敘薪級
  - （1）甲類【擔任行政並寒暑假期間到校】：全學年度支薪12個月薪資按月核發，下學年續聘者，每年得比照專任教師規定晉級。
  - （2）乙類【寒暑假期間得不必到校】：產學型專案師資，全學年度支薪9個月薪資總額並分12個月按月核發(由計劃或專班經費支)，下學年續聘者，每年得比照專任教師規定晉級，若於學期中新聘教師，亦以該職等最低起敘薪級之9個月薪資總額平均12個月後之每月薪資按實際在校月數核發。

五、 差假：請假類別、天數及辦法，比照本校「差假管理規則」辦理。

六、 保險：任用期間，享有甲方提供之勞工保險、勞退金提撥、全民健康保險福利。

- 七、 離職：乙方聘期屆滿未獲甲方續聘，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乙方於聘約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
- 八、 離職移交事項：乙方於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一）經管財務。（二）經管業務。（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 九、 違約責任：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經甲方聘用單位考核不通過者，即構成違約，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解約或不予核發寒、暑假3個月薪資。甲方若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視同違約，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
- 十、 乙方不適用甲方教職員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專任教師升等辦法、各項編制內教師之研究進修獎勵辦法等規定。
- 十一、 乙方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或校內外進修學位，須遵守本校各項規章辦法，履行各種會議議決事項。
- 十二、 乙方得列席本校相關會議，惟不具各項會議之選舉與被選舉權。
- 十三、 乙方於約聘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甲方對乙方保有任用、調派、督導、考核、停聘、解聘之權利。
- 十五、 若有爭訟，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進用單位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中州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地 址：510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 3 段 2 巷 6 號

電 話：(04)8359000

乙 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